

##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對象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 (一) 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四) 若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仍應依本條及第一條資金貸與之總額、個別對象之限額及期限規定。
- (五) 公司負責人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反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計息方式、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

處理程序：

- (一) 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且不得展期。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
- (二)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金額、延展或額度之增減須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辦理。
- (三) 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四)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五)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應還清本息。
- (六)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須經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限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五條：審查程序：

應先針對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作初步評估。

- (一) 對與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之融通請求書(或公函)、由公司有關部門審其必要性、並評估其用途、目的、效益、簽具應否貸予之意見、並會財務部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之融資，除前項辦理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適度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

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主管機關所指定的網站。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輸入主管機關指定的網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者，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之事項，由本公司代公告申報之。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七條：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程序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八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本程序應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九條：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該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一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二條：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主管機關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規定及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

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四條：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